

# 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奖办发〔2022〕1号

---

## 关于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科协、淮海经济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731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淮海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名方式

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包括单位提名和专家提名两种方式。

1. 单位提名。淮海科学技术奖各成员市科协作为提名单位，

可以直接推荐淮海科技奖候选项目（候选人）。经淮海经济区各成员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市社会科技奖励的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在出具连续开展3个周期（含）以上奖励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及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承诺函，经淮奖办审核同意，可以作为提名单位推荐淮海科技奖候选项目（候选人）。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遴选机制，组织好本年度提名工作，按照提名数量要求，择优提名本地区范围内的项目、人选。

**2. 专家提名。**具有提名推荐资格的专家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淮海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194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195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任一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被提名人选。提名专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或人选所在奖种的评审活动。

## 二、奖项设置

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包括“淮海科技创新奖”和“淮海科

技人才奖”两个奖种共 131 个奖项。淮海科技创新奖被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 三、提名条件

#### （一）淮海科技创新奖提名条件

被提名淮海科技创新奖的项目，应是在淮海经济区行政区域（包括淮南市，下同）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由本区域内单位和个人牵头，主要科研活动应在本区域内进行，可以与域外单位或个人合作。鼓励提名企业牵头或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的创新成果。基础类项目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不超过 5 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应不少于 1/3。应用类项目突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关键技术，注重代表性成果的科技创新质量、绩效和贡献，论文不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1. 基础类项目。被提名项目应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的原创性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淮海经济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作用。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公开发表 1 年（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以上，数量不超出规定的 5 篇。

2. 应用类项目。被提名项目应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性，技术成熟度较高，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软科学研究、科学技术普及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在 1 年（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主要技术应用并且



效益显著、为淮海经济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提供的核心知识产权必须已授权，数量不超出规定的 10 件。鼓励支持聚焦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需求，围绕淮海经济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由科技型企业产出的自主创新成果和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的专利成果。

**3. 形式审查。**被提名项目正式提名推荐前，由提名单位、提名专家组织资格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在淮海经济区辖区内完成，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淮海经济区辖区内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淮海经济区辖区内单位；

(2) 同一年度第一完成人只能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

(3) 往届申报但未授奖的项目，相关研究成果要有进一步的创新和突破，否则不得申报；

(4)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及由于国家安全、保密等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不得被提名；

(5) 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得被提名；

(6) 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成果不得被提名；

(7) 所有完成人均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8) 若被提名项目是科普项目，除满足条件（1）—（7）外，必须是已经正式出版发行的作品；

(9) 若被提名项目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除满足条件（1）—（7）外，必须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

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 （二）淮海科技人才奖提名条件

1. **淮海科技英才奖。**被提名人应为淮海经济区域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取得重大科技发明、技术创新，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杰出科技专家、学者。

2. **淮海科普典范奖。**被提名人应为淮海经济区域内长期（20年以上）从事基层科技推广普及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获得重大科技成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事迹感人影响深远的科技推广和普及工作者。

## 四、提名办法

### （一）提名单位任务

1. 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提名工作，组织专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评，并在《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申报成果审查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中填写形式审查和初评意见。

2. 为提高知名度和扩大社会影响，提名单位应将《关于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转发；为增加透明度和便于社会监督，提名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公示并提交纸质版公示情况说明（形式审查和初评结果公示期分别为15日）。

3. 提名单位应在提名书中“提名单位意见”处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4. 提名单位统一将本辖区提名项目纸质版推荐材料（《淮海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2份、附件材料1份、评审表1份）、电子版推荐材料和公示情况说明报送淮奖办。

## （二）提名专家任务

1. 提名专家负责指导并审查申报材料，根据成果创新性、科学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情况，在提名书中“提名专家意见”处提出客观、公正的提名意见并签名。

2. 提名专家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评，并在评审表中填写形式审查和初评意见，直接将纸质版推荐材料（每个提名项目包括提名书2份、附件材料1份、评审表1份）、电子版推荐材料和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纸质版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报送淮奖办。

3. 采用专家提名的项目，应在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 （三）证明材料要求

1.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和科技查新报告应在报送时另外提供原件以便审核，审核后退还。其他纸质申报材料（提名书和附件）一律不退，请自留备份。

2. 提名书中所列成果、获得奖励等陈述，如反映该成果实际应用1年（2021年1月1日前）的证明材料，生产应用证明（必须有单位公章）、经济效益证明（必须有单位财务专用章）、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应以附件形式提供。

## （四）提名指标数额

为控制总量，提高质量，第九届淮海科学技术奖将根据各成



员市近两届（第七届、第八届）项目申报情况确定提名指标数额（名额分配附后）。符合提名条件的社会奖励机构提名数额每家不超过5项。

## 五、科研诚信责任工作要求

### （一）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被提名人选、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被提名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应书面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不良信用。

### （二）严格落实审核和提名责任

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书面承诺已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成审核。

提名单位和专家应认真履行提名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同时还应承担异议答复、配合调查等责任。实施对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的信用管理，被提名项目、人选和企业出现弄虚作假、形式审查不合格等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应提名单位、提名专家进行减少提名指标，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

## 六、材料要求

### （一）材料真实有效

提名材料由提名书和附件组成。提名书是淮海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项目第一完成人需对提供材料中涉及的文章专著、知识产权、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材料数量、所有权、真实性、合法性、知情同意情况等进行核实，确保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可靠。所有核心知识产权持有人应是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在提名书中使用的已转让的核心知识产权，需提供受让方知情同意证明和转让证明材料。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需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与电子版对应内容须完全一致。纸质版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所盖公章与单位规范名称一致。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涉及财务数据的，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 （二）材料格式规范

纸质版提名书主件要按规定格式打印，A4 纸张，字型不小于 5 号，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以“一、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附件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代表性论文论著等，扫描并排序，单独装订成册。

电子版提名书应提交 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电子版附件材料应提交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电子文件必



须字迹清楚、图像清晰。

### （三）材料报送及时

淮海科技创新（人才）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附件材料 1 份，电子版申报材料 1 份。电子版须按要求填写和报送并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提名书和填写要求可在徐州市科协网站（[www.xzkkx.com](http://www.xzkkx.com)）下载。每个提名项目需要报送简要文字说明和相关图片电子版 1 份，其中文字说明不超过 500 字，相关图片 2—3 张，用于获奖宣传。

提名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报注意事项

1. 项目完全或者其核心技术内容已经获得国家或省级（包括全国性社会力量奖）科技奖励的，一般不再参加申报。

2. 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如果是淮海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的成员，按要求应当回避当年的评审工作。

3. 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要求，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授奖公示期间，获奖人如果不书面回复意见，视为授奖对象同意获奖结果。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巩森，0516-80807919

电子邮箱：[hhkxjsj@126.com](mailto:hhkxjsj@126.com)

通讯地址：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东综合楼 A516 室

为方便工作，请申报项目第一完成人加入淮海科学技术奖QQ群，群号：332541949，并将昵称修改为“姓名+单位名称”。

- 附件：1.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2. 淮海科学技术奖（科技人才奖）提名书

淮海科学技术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公月27日

